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呂怡瑾

債 務 人 施少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呂怡瑾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施少迪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7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

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施少迪於111年7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1年7月1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5,841,7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台北圓山郵局第458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繳款紀錄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竹篙厝段	3724	881.00	10000分之17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四	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 0 8 3 4	臺南市○區○○ ○○街00號四樓 之2	臺南市○區 ○○○段00 00地號	8層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 住家用	8 3 . 1 6	8 3 . 1 6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0 . 0 9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竹篙厝段20867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78 共有部分：竹篙厝段20870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09											